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六月

第一节 引言

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依据与凯添燃气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凯添燃气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凯添燃气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就《关于落实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问题 1

请发行人启动公司章程修改程序，增加“占用即冻结”条款，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大股东承诺就此在股东大会投赞成票。

回复：

一、现有制度情况

目前，发行人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安排具体如下：

1、公司现行有效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已经审议通过并将在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第三章详细规定了防止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1）第十六条规定：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在审议年报、半年报的董事会上，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资金占用情况；

（2）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五分开”；

（3）第十八条规定：发生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时，董事会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拒不改正的，董事会向股转公司报告；

（4）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

（5）第二十条规定：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工作，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的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可以要求相关责任人予以赔偿，必要时追求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6）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披露前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送股转公司。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安排

为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根据现行《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于2020年6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龚晓科先生主持，7名董事均参与此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对《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述条款作出如下变更：

修订前内容：第一百八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内容：第一百八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一）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

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四：《提议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大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龚晓科、穆云飞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为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占用情况，本人将在拟召开的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就《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的议案》投赞成票，该承诺自本人作出之日起不可撤销。

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 KT energy、息烽汇川、开磷新能源、泸州力川等相关方的关联控制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及说明

1、KT Energy

KT Energy 于 2015 年 6 月由龚晓科和穆云飞发起设立，但未实际出资，之后，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为符合国家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要求，2016 年 4 月转由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龚晓科持股 70%，穆云飞持股 30%）持股 100%，其日常运营资金来源于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培育阶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0。

2、息烽汇川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8月4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南大街二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贵州省贵阳市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2）息烽汇川的历史沿革如下：

1) 息烽汇川于 2008 年 8 月 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股权结构为：王中琴持股 40%，穆晓郎持股 30%，龚晓科持股 30%。其中：王中琴系公司总经理穆云飞的配偶，穆晓郎系公司总经理穆云飞的兄弟。

2) 2010 年 5 月 24 日，息烽汇川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结构为：王中琴持股 40%，穆晓郎持股 30%，龚晓科持股 30%。

3) 2012 年 3 月 7 日，龚晓科将其持有的 30%股权转让给王中琴，股东结构为：王中琴持股 70%，穆晓郎持股 30%。

4) 2019 年 12 月 12 日，为了解决与关联方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王中琴、穆晓郎持有的息烽汇川 100%股权，息烽汇川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自 2012 年 3 月股权转让后、至发行人收购息烽汇川前，龚晓科未持有息烽汇川股权，也未参与息烽汇川的经营管理。息烽汇川一直系穆云飞亲属控制的企业。

自 2010 年龚晓科受让股权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系龚晓科，未发

生变更。龚晓科一人已控制发行人 53.27%的股份，穆云飞虽然也为发行人主要管理者，但龚晓科和穆云飞无任何亲属关系，二人也从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共同控制，认定龚晓科一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充足的法律依据。息烽汇川非龚晓科控制的企业，因此，公司收购息烽汇川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息烽汇川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678.60 万元，而由于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息烽汇川仅 2019 年 12 月的利润 72.79 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如果认定收购息烽汇川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息烽汇川 2019 年的全年净利润将计入合并报表，从而将增加发行人 605.81 万元净利润。因此，认定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更符合实际情况，财务处理更谨慎。

3、开磷新能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贵州开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贵州开磷息烽合成氨有限责任公司	2,979.90	36.12%
贵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887.18	34.99%
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83.48	28.89%
合计	8,250.56	100%

开磷新能源系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认定依据如下：第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息烽汇川目前持有开磷新能源 28.89%的股权，超过 20%；第二，息烽汇川总经理穆晓郎担任开磷新能源董事、总经理。

凯添装备于 2015 年 5 月对开磷新能源投资入股，投资成本为 2,383.48 万元；凯添装备于 2017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开磷新能源股权平价转让给息烽汇川，平价转让的原因为：开磷新能源的经营情况在凯添装备投资后至其转让股权之前未发生明显变化。

凯添燃气于 2019 年收购息烽汇川时，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质的评估事务所，对开磷新能源的评估作价为

2,307.24万元，较息烽汇川收购开磷新能源时的投资成本2,383.48万元略低3.2%。自息烽汇川2017年受让凯添装备持有的开磷新能源股权至2019年开磷新能源股权评估作价后，随息烽汇川注入发行人，开磷新能源两次的作价差异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股东权益的情形。

4、泸州力川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与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交易情况	后续交易情况
1	泸州力川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微信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氮批发（仅限票据交易、不含仓储）；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的销售；机械设备、液化分离设备、汽化设备的租赁和销售	2018年10月前，发行人董事张靖的配偶刘仁香持股98%。	2018年10月，刘仁香转让股权给非关联方	为息烽汇川提供LNG运输服务，持续性交易	持续进行交易

危化品运输是风险较高的行业，泸州力川在2017年、2018年运输业务曾发生两起交通事故，刘仁香认为风险太大，于2018年10月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以王冬为主的泸州力川经营管理团队。股权转让前王冬一直系泸州力川经理，负责泸州力川日常经营管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核查程序：

- 1、获取KT Energy注册登记文件；
- 2、访谈KT Energy Corporation主要负责人，了解KT Energy经营情况，股东投资情况；

3、查阅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核发的《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4、查阅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出具的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5、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查询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经备案的月报资金流出情况；

6、获取龚晓科、穆云飞出具的关于 KT Energy 实际投资情况的说明；

7、关于息烽汇川，查阅《凯添燃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8、项目组和发行人律师对泸州力川股权转让的当事人进行了访谈，获得了转账凭证和股权转让合同；

9、实地走访开磷新能源，查阅开磷新能源任命高管的文件，获取相关评估文件，股权交易合同；

10、查阅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关注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的商业实质；获取并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KT energy 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宁夏凯添能源开发公司持股 100%的关联方。

2、息烽汇川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向穆云飞亲属收购的全资子公司，该收购不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开磷新能源系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4、泸州力川股权转让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张兰田



孙维平



洪思雨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020年6月26日